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86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胡惠珊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胡惠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胡惠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10月7日入監服刑，茲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分經本院判處罪刑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又受刑人執行上開案件，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4年1月6日，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日數14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屆滿日為113年12月23日，並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82910號函核准假釋在案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82911號函暨所附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附卷足憑，是聲請人之聲請經核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佳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施春祝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